

赤红政办字〔2024〕27号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红山区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各镇街，区直有关委办局，驻区相关单位：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对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执法机构进行了全面清理和确认。经区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红山区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执法机构（详见附件）予以通告。

今后，各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红山区司法局重新审核调整。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托行政机关或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限予以公告，并报红山区司法局备案。在红山区党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红山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将在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赤红政发〔2021〕46号）和《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赤红政发〔2021〕67号）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红山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红山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行政机关	
1	红山区档案局
2	红山区委保密机要局
3	红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红山区教育局
5	红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红山区民政局
7	红山区司法局
8	红山区财政局
9	红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红山区医疗保障局
11	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红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3	红山区交通运输局
14	红山区农牧水利局
15	红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6	红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红山区应急管理局
18	红山区审计局
19	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红山区统计局
21	红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
23	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
24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红山区税务局
25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红山区分局
26	红山区文钟镇人民政府
27	红山区红庙子镇人民政府
28	红山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29	红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
30	红山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31	红山区铁南街道办事处
法律法规授权执法主体	
1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烟草专卖局
2	红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受委托执法机构	
1	红山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红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红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红山区建设工程质量技术中心
5	红山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6	红山区农牧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	红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维权服务中心
8	红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	红山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红山区森林草原保护发展中心
11	红山区文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红山区红庙子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红山区西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红山区桥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红山区东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红山区铁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此页无正文）